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张住建发〔2016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张家港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（区）、市各有关部门：

为规范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，保障设施正常运行，根据《苏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张家港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细则(试行)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6年10月10日

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　　2016年10月10日印发

张家港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张家港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，保障设施正常运行，切实改善农村环境，根据《关于切实加强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意见》（苏委办发〔2015〕10号）、《苏府办〔2016〕93号关于转发苏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以及《张家港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》等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合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（以下简称设施）运行维护工作的管理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设施，包括污水提升设施、动力输送管网、村庄污水收集管网及原有的独立处理设施，不包括接入农户内部的污水管道。

第四条 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专业运维、统一管理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是设施运维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，负责制定本市范围内设施运维管理的实施细则，并组织实施。

第六条 市环保部门负责设施尾水达标排放监测监管工作。

第七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保障设施的运行维护经费，加强经费使用的审核和管理。

第八条 污水提升设施和动力输送管网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移交市给排水公司负责运行、管理和维护工作。各镇（区）实施的

支管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由各镇（区）负责委托专业单位实施运行、管理和维护工作。原有独立式处理设施继续运行的，由各镇（区）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运行管理，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。

第九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有固定办公场所和专业技术人员，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和管护设备，建立日常管护操作规程，开展日常巡检、养护、维修和监测。

第十条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管护，参照《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》（CJJ68-2007）的要求。污水提升设施和动力输送管网的运行维护，市给排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定时巡视设备运行是否正常，发现问题应当尽快检查排除；各镇（区）实施的支管网项目的运行维护，各镇（区）应当进行日常巡视、定期检查和维护，及时处理污水满溢、井盖损坏、井盖遮挡和管道渗漏塌陷等问题。

第十一条 原有独立式处理设施继续运行的，各镇（区）应当定时检查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损坏情况，定期检查进、出水水质情况，确保设施发挥实效。

第十二条 化粪池应定期检查粪渣情况并及时清掏，一年内至少清掏一次。

第十三条 泵房及原有独立设施站容站貌、周边环境应定期维护，安全标示牌清晰。

第十四条 运行维护经费应从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中列支，计量户数以实际治理户数为准，市给排水公司按照90元/户·年基准价列支，各镇（区）按照40元/户·年基准价列支，原有独立

设施按50元/户·年基准价列支，不足部分由市给排水公司、各镇（区）自行承担。

第十五条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，对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和督查，采取平时随机抽查与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运行维护经费按照考核分数进行拨付：85分以上（含85分）按照基准价拨付；75～84分按照基准价的90%拨付，60～74分按照基准价的80%拨付，60分以下按照基准价的60%拨付。如进水水量明显异常，相关镇（区）应及时落实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，运行维护经费在上述拨付比例的基础上，酌情扣减10%-20%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张家港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（各镇（区））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考核标准

（试行）

序号	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标准分	评分细则	分值
1	镇区管理职责落实	运行维护管理部门落实	5	明确镇级和村级对应负责的管理部门，配备有专职管理人员，制定对应的管理制度，并悬挂上墙，得5分；无专职人员，扣1分；未制定管理制度，扣1分；未悬挂上墙，扣1分；未落实本级职能部门，扣1分	
		运行维护责任单位落实	5	运行维护责任单位落实，得3分；运行维护单位有运行维护管理制度，配备专职的管理和技术人员，得2分；运维责任单位不明确的不得分。	
		职能部门考核管理	5	本辖区内各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，每月对运行维护责任单位进行检查考核，做好台账资料，得5分。检查考核每月缺一次，扣1分，台账资料遗失或不完整，扣2分	
2	管网运行维护	污水管网运行维护	25	每个村庄随机抽查5个窨井，底部无明显淤积，排水通畅，检测水质正常，窨井四周无渗漏，井盖等附属设施完好，得25分，底部有明显淤积，排水不通畅，扣5分；检测水质明显偏淡（cod浓度在150mg/l以下），扣5~10分；窨井四周有渗漏，扣5分。井盖等附属设施破损或存在安全隐患，扣5分。抽查5个自然村，按照抽查数量，单独计分，合并计算分值。	
		化粪池维护	10	每个村庄随机抽查5户化粪池。化粪池进出水口无堵塞，井盖无损坏，得10分，一处不合格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	
		沿河纯玻璃纤维缠绕增强管、检查口及配套设施维护	15	随机抽查3条沿河纯玻璃纤维缠绕增强管。管道设施完好，运行功能正常，检查口底部无明显淤积，排水通畅，检测水质正常，管道支架、支墩等附属设施完好、无锈蚀，得15分，一处不达标扣3分，扣完为止。（无或者不足3条纯玻璃纤维缠绕增强管，不足部分按照污水管网运行维护考核）	

序号	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标准分	评分细则	分值
3	独立设施运行、维护及站容站貌	污水处理设施、设备运行维护	5	根据独立设施数量，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的，且目观进出水浓度正常的，得 5 分；设施设备运行正常，但进出水不正常的，得 3 分；格栅、水泵、鼓风机等设备每发现一个运行不正常的或未运行的，扣 1 分；按照设施单独打分，合并计算分值。	
		污染物削减及出水达标情况	5	根据已建设施数量，张家港市环保局抽查一定比例独立处理设施进、出水水质情况，设施污染物削减明显，出水达标，得 5 分。设施污染物削减低于设计值的 50%，扣 2 分；出水不达标扣 3 分。	
		处理设施标示牌、操作规程、安全标识	4	污水处理站简介、操作规程、运行维护单位、联系方式等现场标示内容完整、清晰、美观，符合实际需要，得 2 分。在窨井、用电设施、水池及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区域有必要的安全标示，清晰明了，能够起到警示作用，得 2 分，一处不到位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
		处理设施内构、建筑物外观	2	构筑物和建筑物外观破损、锈蚀及不整洁者，每处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
		周边道路防护、绿化景观养护	4	周边道路通畅完好，防护到位，满足生产需要，得 2 分，1 项不到位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绿化景观养护到位，湿地植物覆盖到位，景观自然优美，得 2 分，养护不到位，酌情扣分，杂草丛生，无人管理，不得分。	
4	信息档案	现场运行维护记录	5	独立设施、管路、管网系统有完善的现场巡查、维护记录，得 5 分。缺巡查、维护记录，扣 3 分。	
		运行档案资料	5	日常运行管理记录规整，内容详实，有必要阶段性总结和分析，能够反映设施运行维护过程，得 5 分。有记录的，内容不完善的，酌情扣分；无记录的不得分。	
5	泵站周边环境	泵站周边环境	5	随机抽查 5 个泵站，泵站周边环境整洁，无明显生活垃圾，得 5 分；不满足要求不得分。	
合计			100		

张家港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（市给排水公司）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考核标准

（试行）

序号	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标准分	评分细则	分值
1	运行维护单位落实情况	运行维护单位落实管理制度、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	5	有运行维护管理制度，得3分；配置专职的管理人员，得2分。	
		运行维护部门落实管理制度、配备专职的管理和技术人员	5	运行维护部门有完善的运维管理制度，得3分；配备有专职的管理和技术人员，得2分。	
2	站容站貌	泵站标识牌、操作规程	7	随机抽查5座泵站标识牌。标识牌上的运行维护单位、联系方式、泵站编号完整齐全，得5分，一处不到位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现场操作规程内容完整，符合实际需要，得2分；缺操作规程扣2分。	
		泵站建筑物外观	5	随机抽查5座泵站。泵站配套的门窗完好、墙面粉刷完好、墙面清洁、构筑物结构完好，得5分，一处不到位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
3	泵站运行维护	沉泥井维护	10	随机抽查5座泵站进水端沉泥井设施。沉泥井底部无明显淤积，得5分；井盖等附属设施完好，得5分；底部有明显淤积扣2分；附属设施破损扣2分，一处不合格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	
		流量计井、阀门井运行维护	10	随机抽查5座泵站的阀门、流量计等附属设施。阀门、流量计设施（含井盖）完好、功能完好，得10分，一处不合格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	
		监控设备运行维护	5	随机抽查5座泵站监控设备运行。监控设备完好、运行功能正常，得5分，一处不合格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	

序号	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标准分	评分细则	分值
3	泵站运行维护	自控设备运行维护	10	随机抽查 5 座泵站自控控制室。自控柜、液位仪、流量表等设备完好、运行功能正常，得 10 分，一处不合格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	
		水泵设备运行维护	10	随机抽查 5 座泵站水泵控制室。水泵检修孔盖板、导轨、提篮格栅、水泵、管路设备完好、运行功能正常，得 10 分，一处不合格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	
4	管网运行维护	污水管网维护	10	随机抽查 5 条污水管网。压力管道、重力管道设施完好，运行功能正常，得 10 分，一处不合格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	
		管网配套检查设施维护	10	随机抽查 5 条污水管网配套的检查井设施。排气阀、排泥阀、检修阀井、消能井等设施完好、运行功能正常，得 10 分，一处不合格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	
5	信息档案	信息化管理平台	5	建设有运行维护信息化管理平台，能够实时掌握处理设施运行状态，为日常运行维护和政府监督管理提供有力支撑，得 5 分，没有不得分。	
		现场运行维护记录	3	泵站、管路有完善的现场巡查、维护记录，得 3 分。缺巡查、维护记录，扣 3 分。	
		运行档案资料	5	日常运行管理记录规整，内容详实，有必要阶段性总结和分析，能够反映设施运行维护过程，得 5 分。有记录的，内容不完善的，酌情扣分；无记录的不得分。	
合计			100		